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葉佳榔

電話：05-3620123#310

電子信箱：ygl56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165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65652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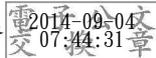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爾來發生2起一氧化碳中毒案，請各校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  
碳中毒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9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4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案例及宣導資料如附件，請參酌宣導。
- 三、敬請落實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及其家人之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